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約束。

各章程文件之副本，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節所指定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節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包銷商

英皇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內「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起以除權方式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之前，任何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或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於終止之最後日期前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日期前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失效之日期，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將會或有意將章程文件轉送往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務請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先細閱本供股章程內「海外股東權利」一段所載有關此方面之詳情。該等人士如欲接納供股，須自行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在此方面之法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符合其他必需之正式程序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該司法權區徵收有關接納供股股份應繳之任何轉讓款項或其他稅款。任何人士接納供股股份，將構成有關人士保證其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獲准接納供股股份，且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有關接納將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接納及付款或轉讓供股股份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1至15頁。

目 錄

	頁次
終止包銷協議	ii
預期時間表	iv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5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7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32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A) 下列一件或以上事件或事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推行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或
- (ii) 發生屬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繼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或
- (iii)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

而包銷商絕對認為有關一件或以上事件：

- (a) 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可能對供股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之承購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適當；或

終止包銷協議

- (B)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違反或在遵守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責任或承諾方面有任何遺漏；或
- (C) 包銷商得悉發生任何特定事件。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在根據包銷協議發出上述通知之後，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及本公司之一切責任將會終止及失效（不影響任何一方就先前違反之責任），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應付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若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則不會進行供股。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香港時間)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五月十一日(星期一)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五月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五月十八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其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 股股份及支付其股款之最後時間.....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告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預期投寄額外供股股份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 申請之退款支票.....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或之前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股票.....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或之前
預期完成配售.....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	六月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零碎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買賣零碎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指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本公司可予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公告或通知股東。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懸掛，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於當天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獲順延，則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

釋 義

在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供股及配售
「楊受成產業控股」	指	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
「AY Trust」	指	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屬全權信託，創立人為楊受成博士，而董事總經理楊玳詩女士為合資格受益人之一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擬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即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常用表格

釋 義

「英皇證券控股」或「包銷商」	指	英皇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AY Trust間接擁有之公司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英皇娛樂酒店控股」	指	英皇娛樂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英皇集團」	指	楊受成產業控股、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
「英皇集團國際控股」	指	英皇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英皇鐘錶珠寶控股」	指	英皇鐘錶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英皇證券」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以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英皇證券控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作出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即股份於該公告刊發前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協定之其時間，即接納提呈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釋 義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但不包括)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者本公司與包銷商可對協定之其他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必要或適宜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之海外股東
「未行使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合共97,008,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其將不可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名冊上顯示地址位於香港之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按包銷及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配售最多1,300,000,000股配售股份
「承配人」	指	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有)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任何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RaffAello Securities及英皇證券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將配售之最多1,300,000,000股新股份

釋 義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供股章程」	指	載有供股詳情之本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RaffAello Securities」	指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之基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發行及配發之1,315,981,908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包銷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經股東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生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修訂)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特定事件」	指	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或出現之事項，該等事項會使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不實、不正確或存在誤導
「STC International」	指	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AY Trust之受託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
「包銷協議」	指	英皇證券控股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及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就配售而訂立之包銷及配售協議
「包銷配售股份」	指	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將由RaffAello Securities按包銷基準配售之400,000,000股配售股份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429,223,455股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董事總經理)

陳錫華先生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潘仁偉先生

謝顯年先生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4樓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發行1,315,981,908股供股股份，籌集約658,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該公告，本公司亦宣佈建議配售最多1,300,000,000股配售股份，其中400,000,000股配售股份由RaffAello Securities按包銷基準配售及餘額由兩名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供股與配售並非互為條件。倘配售已成為無條件，則且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將於同日(即配售完成日期後之下一營業日)開始買賣。

* 僅供識別之用

董事會函件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供股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供股股份程序的資料，連同有關本集團的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 股份數目	:	2,631,963,816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1,315,981,90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 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
完成供股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3,947,945,724股股份
將予籌集的金額	:	約658,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額外申請權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逾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賦予其持有人按每股0.334港元之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合共97,00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待達成相關預定歸屬條件後，該等未行使購股權於緊隨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後翌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可予行使。故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

除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董事會函件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授出及行使購股權及及發行股份，則1,315,981,908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0%，並相當於經供股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本概無受限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受限於購股權。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海外股東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予以登記。

於記錄日期，按本公司股東名冊顯示，本公司合共有8名股東之地址是位於香港以外(即澳洲、新加坡、澳門及英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本公司已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的可行性徵詢本公司的海外法律顧問。

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就新加坡、澳門及英國法律所提供之意見，本公司向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澳門及英國的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合法，即使章程文件不會於該等地點登記。因此，董事已決定向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顯示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澳門及英國之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

董事會函件

然而，務請注意，就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之海外股東所作出之要約，本公司只向於記錄日期為現有股份持有人之新加坡籍人士作出供股要約，而供股股份亦只會向於記錄日期為現有股份持有人之新加坡籍人士發售。章程文件並無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章程。因此，不得傳閱或分派章程文件及任何其他有關供股股份之要約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之文件或資料，亦不得將該等文件或資料向新加坡籍人士提呈或出售或作為邀請認購或購買（無論直接或間接）的對象，惟(i)現有股份之股東或(ii)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第274節或第275節或（倘適用）第276節的豁免條例進行者，則另作別論。

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就澳洲法律所提供之意見，本公司禁止向位於澳洲之人士發售證券，除非根據澳洲2001年公司法(Cth)編製之章程已於澳洲證券與投資委員會（「**澳洲證券與投資委員會**」）登記或豁免適用。就境外供股或會可以取得豁免，但本公司必須符合額外的澳洲證券與投資委員會登記規定。鑒於僅有兩名海外股東其登記地址位於澳洲，而彼等合共持有1,666股股份，經計及遵守澳洲法律規定所涉及之時間及成本，董事會認為向該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並不合宜，因此決定不向該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

股份持有人倘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應尋求適當法律意見、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例規定。如欲接納有關供股之人士，則均有責任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所需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符合其他必需之正式程序或法律規定，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之由該接納股東結欠之任何轉讓款項或其他稅項。任何有關人士接納供股股份，即表示有關人士保證，有關人士已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接納該供股股份及其任何修訂及增補，而有關接納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屬有效及具約束力。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上述保證及聲明，或受任何上述保證及聲明所約束。

董事會函件

海外股東將負責支付其各自司法權區由該海外股份持有人結欠之任何過戶款項或其他稅項。本公司及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海外股份持有人之個別稅務影響向彼等提供意見。海外股東應就可能因接納供股而產生之稅務影響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海外股東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股東務請就決定是否接納供股向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供股之條款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須於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倘適用)根據供股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4港元折讓約32.4%；
- (b)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4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66港元折讓約24.2%；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62港元折讓約34.4%；及
- (d)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7港元折讓約70.1%。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按現時市況下之市價並且其與配售價相同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已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合理折讓之認購價，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以參與本公司之未來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當有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獲全數接納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49港元。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當日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程序

就每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供股章程隨附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通知書內所列數目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全數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則必須依照其所載列的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在接納時須繳付的全部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前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全部股款須經支票以港元支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由原有的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暫定配額的任何人士在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視作已被放棄並將被註銷，該等供股股份將可由合資格股東透過額外供股股份申購表格作出申請。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有效性，並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表格之人士具約束力，即使該等人士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將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彼等之部分供股股份認購權轉讓或將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交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過戶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之配額重新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該重新發出之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作出保證，表示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在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時拒絕受理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就此而獲賦予之所有權利將被視作不獲接納而予以註銷。

除上文「海外股東權利」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早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章程文件之人士，除非於有關地區可合法提出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符合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否則不得視接獲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為有關要約或邀請。身居香港以外地區而有意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任何接獲文件章程人士，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繳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就此而規定繳付之任何稅項及徵稅)。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表示其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香港以外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上述保證及聲明，或受任何上述保證及聲明所約束。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會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屬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人士之供股股份申請將不獲接納。

董事會函件

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之前,包銷商行使權利廢止包銷協議或倘下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則為名列首位人士),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或其他有關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i)任何不合資格股東之未售配額;(ii)任何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iii)零碎配額合併計算時產生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方式為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並將表格連同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款項一併遞交。董事將根據每份申請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公平公正準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概不會優先處理補足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獲發供股股份碎股之股東應注意,概不保證有關零碎供股股份將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獲補足至產生完整買賣單位。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申請及未經額外申請承購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由代名人(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包括香港結算)視為單一股東。因此,其股份以代名人名義登記之投資者(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地延伸至彼等。

倘合資格股東除彼之暫定配額外,有意申請任何供股股份,彼須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並將之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付款項之獨立股款,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過戶登記處將通知相關合資格股東獲配發的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供股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倘根據一份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大於根據供股提呈之供股股份總數(即429,223,455股供股股份),則該申請將會被視為無效及不獲受理(代名人公司所提交者除外)。倘合資格股東未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預期於申請時繳交之股款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全數(不計利息)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則申請之股款(不計利息)預期亦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支付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作出保證,表示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在該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時拒絕受理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僅供收件人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額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過戶登記處按應得人士之登記地址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本公司可酌情將並未按照相關指示填妥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視作有效,且對交回之人士或代表其交回之人士具有約束力。除上文「海外股東權利」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人士,除非於有關地區可合法提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符合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否則不得視接獲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為有關要約或邀請。身居香港以外地區而有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所有有關地區之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政府或其他同意及繳付有關地區就此而規定繳付之稅項及徵稅)。填妥並交回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合資格股東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及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一切有關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上述保證及聲明,或受任何上述保證及聲明所約束。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會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董事會函件

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之前,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廢止包銷協議或倘下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人士),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申請人將就向其發行之所有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全部或部份未能成功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首日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開始。

供股股份之碎股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之零碎供股股份。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則所有供股股份之碎股將予匯總(並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而所有因該匯總所產生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碎股股份對盤服務

為減輕買賣供股產生的碎股股份之不便,本公司已委任英皇證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就按每股股份之相關市價買賣碎股供股股份提供對盤服務。碎股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碎股股份可以成功對盤。有意利用此對盤服務出售其碎股股份或補足碎股股份至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東,應聯絡英皇證券之梁肇強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3至24樓,電話號碼為(852) 2919 2919)。股東如對碎股股份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該等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均為6,000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基金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倘合資格股東對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各自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涉及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在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時產生之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按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同意批准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II) 在寄發日期或之前將章程文件(連同任何遵照適用法例或法規必須隨附之其他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存檔；
- (III)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董事會函件

(IV) 包銷協議在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由包銷商根據有關條件予以終止；及

(V) 最後終止時限前本公司並無違反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所作出之承諾及責任。

上文第(I)至(IV)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均不可由包銷商與本公司豁免。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份豁免第(V)段所載之先決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I)至(III)尚未獲達成，亦無自包銷商收到有關條件(IV)之通知，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將導致條件(V)無法達成。上述條件(II)及(III)預期將於寄發日期達成。

倘若上文段落所載之先決條件於包銷協議訂明之各時間及日期(或包銷商在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許可下後延之其他時間)未能達成及／或維持已達成之狀況，則包銷協議將會終止(惟就有關賠償、通知及管轄法律之條文及於該終止之前根據包銷協議已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以及任何訂約方將不可就此向對方追討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索償，而供股將不會進行。不可撤回承諾將於包銷協議終止時失效。

供股與配售並非互為條件。倘配售已成為無條件，則且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將於同日(即配售完成日期後之下一營業日)開始買賣。

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英皇證券控股及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據此，英皇證券控股已有條件同意全數包銷所有供股股份(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其本身同意承購者除外)。

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英皇證券控股，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429,223,455股供股股份(經考慮不可撤回承諾，並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佣金：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3%

董事會函件

英皇證券控股之日常業務過程並無就證券發行提供包銷。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目前及預期市場情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皇證券控股(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實益擁有1,773,516,907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7.38%，其已向本公司作出一項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其中包括)：(i)接納其暫定配額886,758,453股供股股份；(ii)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填妥及簽署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所有相關文件連同全數付款送交過戶登記處；及(iii)於供股完成或失效前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其持有之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

(A) 下列一件或以上事件或事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推行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或
- (ii) 發生屬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繼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或
- (iii)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董事會函件

- (v)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

而包銷商絕對認為有關一件或以上事件：

- (a) 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可能對供股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之承購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合宜；或
- (B)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違反或在遵守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責任或承諾方面有任何遺漏；或
- (C) 包銷商得悉發生任何特定事件。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在根據包銷協議發出上述通知之後，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及本公司之一切責任將會終止及失效（不影響任何一方就先前違反之責任），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應付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若包銷商行使該權利，則不會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供股之後及(iii)緊隨完成供股及配售後之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情況1 – 僅供股成為無條件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完成供股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供股之後			
			假設全體股東已接納 所有供股股份		假設概無股東接納供股股份 (英皇證券控股除外)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英皇證券控股(附註1)	1,773,516,907	67.38	2,660,275,360	67.38	3,089,498,815	78.25 (附註3)
楊玳詩女士(附註1及2)	12,000,000	0.46	18,000,000	0.46	12,000,000	0.30
陳錫華先生(附註2)	13,638,000	0.52	20,457,000	0.52	13,638,000	0.35
蔡淑卿女士(附註2)	3,120,000	0.12	4,680,000	0.12	3,120,000	0.08
陳佩斯女士(附註2)	1,950,000	0.07	2,925,000	0.07	1,950,000	0.05
公眾股東	827,738,909	31.45	1,241,608,364	31.45	827,738,909	20.97
總計	<u>2,631,963,816</u>	<u>100</u>	<u>3,947,945,724</u>	<u>100</u>	<u>3,947,945,724</u>	<u>100</u>

董事會函件

情況2 – 供股及配售均成為無條件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完成供股及配售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供股後及配售之後							
			全體股東已接納所有 供股股份及所有配售 股份獲發行		全體股東已接納所有 供股股份及僅包銷配售 股份獲發行		英皇證券控股 持有全部 包銷股份及所有 配售股份獲發行		假設英皇證券控股 持有全部 包銷股份及僅 包銷配售股份獲發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英皇證券控股(附註1)	1,773,516,907	67.38	2,660,275,360	50.69	2,660,275,360	61.18	3,089,498,815	58.87	3,089,498,815	71.06
楊琰詩女士(附註1及2)	12,000,000	0.46	18,000,000	0.34	18,000,000	0.41	12,000,000	0.23	12,000,000	0.28
陳錫華先生(附註2)	13,638,000	0.52	20,457,000	0.39	20,457,000	0.47	13,638,000	0.26	13,638,000	0.31
蔡淑卿女士(附註2)	3,120,000	0.12	4,680,000	0.09	4,680,000	0.11	3,120,000	0.06	3,120,000	0.07
陳佩斯女士(附註2)	1,950,000	0.07	2,925,000	0.06	2,925,000	0.07	1,950,000	0.04	1,950,000	0.04
公眾股東	827,738,909	31.45	1,241,608,364	23.66	1,241,608,364	28.56	827,738,909	15.77	827,738,909	19.04
RaffAello Securities / 包銷配售股份之 承配人	-	-	400,000,000	7.62	400,000,000	9.20	400,000,000	7.62	400,000,000	9.20
盡力配售股份之承配人	-	-	900,000,000	17.15	-	-	900,000,000	17.15	-	-
總計	<u>2,631,963,816</u>	<u>100</u>	<u>5,247,945,723</u>	<u>100</u>	<u>4,347,945,723</u>	<u>100</u>	<u>5,247,945,724</u>	<u>100</u>	<u>4,347,945,724</u>	<u>1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英皇證券控股(由AY Trust間接擁有)實益持有，而楊玳詩女士為AT Trust合資格受益人之一及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2. 楊玳詩女士、陳錫華先生、蔡淑卿女士及陳佩斯女士為董事。
3. 此情況僅供參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包銷商與英皇證券訂立配售及包銷協議，據此倘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純粹由於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而導致本公司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按上市規則所界定)，則英皇證券同意促使承配人認購最多159,247,522股供股股份，以始終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之規定維持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皇證券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分配售協議，據此該等獨立第三方承諾認購最多合共159,247,522股供股股份。

進行供股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金融服務，包括(i)在香港、美國、日本及英國之交易所買賣之證券、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以及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ii)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以及貸款與墊款(例如個人借貸及按揭貸款等)；(iii)配售及包銷服務；及(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由於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需求日增，董事認為，供股及配售能為本集團帶來良機，既可增強其財政狀況，又能以合理成本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持本集團持續發展及達成業務增長。

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可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比例認購股份並因此參與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未來增長。同時，配售將進一步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以及倘因此引入其他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將進一步優化本公司股東基礎之組合。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及配售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從供股所得之款項總額將約為658,000,000港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651,200,000港元。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運用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 約50%用於擴張本公司現有業務，特別是貸款融資業務，當中包括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撥備以及貸款及墊款，如個人貸款及按揭貸款；
- 約25%用於償還結欠貸款；及
- 餘下所得款項用作擴張資產管理業務、一般營運資金及於本公司物色到任何未來業務機會時作撥支。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以除權方式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建議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及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終止權終止之日期)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過往十二個月涉及證券發行的集資活動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RaffAello Securities及英皇證券(作為配售代理)已就配售訂立包銷及配售協議以籌措65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用於擴張本公司現有業務，特別是貸款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償還結欠貸款及於本公司物色到任何未來業務機會時作撥支。配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成。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者及供股外，本公司於緊接包銷協議日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可能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供股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據此而發行之股份數目將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個別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聯交所頒佈之上市規則或準則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指示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實就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如有)，並將隨之就有關調整(如有)告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進一步公佈該調整。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已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第38至85頁)、二零一三年(第40至89頁)及二零一四年(第41至95頁)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披露，而該等年度報告已於聯交所(<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http://www.emperorcapiatal.com>)網站刊載。

2. 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下列債務：

- (a) 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貸款3,245,000,000港元，當中600,000,000港元為無抵押貸款，而2,645,000,000港元為有抵押貸款。所有未償還銀行貸款均由本公司擔保。
- (b) 本集團有應付持牌放債人款項10,000,000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 (c) 本集團之無抵押及無擔保債券本金額約為606,0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i)內部財務資源；(ii)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及(iii)可動用之信貸融資，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應付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後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業務趨勢及貿易前景

憑藉扎實的市場根基以及與內地之緊密聯繫，香港在全球金融市場之領導角色獲廣泛認可。在廣大的國際性投資者基礎及資金充裕的背景下，香港作為通往內地及亞太市場之獨特角色，本集團有信心能受惠其中。內地經濟及金融改革加速將為香港，乃至金融市場參與者，提供不斷湧現的商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新推出的跨境投資渠道「滬港通」計劃，就是中國資本市場發展的另一里程碑。

為此，本集團致力緊貼最新的監管條例及市場發展，並已作好充分準備，迎接未來的挑戰及機遇。貸款業務之利息收入將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憑藉其強大網絡及超卓信譽，本集團致力擴大其客戶基礎，並確保其在市場上的競爭地位。隨著貸款分部增長，本集團將繼續以積極審慎的方針控制信貸及管理貸款賬目。

本集團在轉型為一站式金融服務供應商方面，取得了莫大的進展，提供多元化的業務線。本集團將繼續在所有業務線間密切協作，以提升協同效應，並加強其整體解決方案的能力，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本集團亦將採取積極的措施，以管理資本及流動資金，並確保資本能在業務線間有效率地運用，以追求可持續增長，並於波動市場環境中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供股能為本集團帶來良機，既可增強其財政狀況，又能以合理成本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持本集團持續發展及達成業務增長。

1.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現載列如下，以表述供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日後任何日子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編製。

下表載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有關調整之基準之適用標準。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加：估計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1,570,134	651,178	2,221,312
完成供股前，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0.6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加：估計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緊隨完成供股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u>0.56港元</u>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570,134,000港元，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度報告內。
-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651,178,000港元，乃根據以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5港元發行1,315,981,908股供股股份(根據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2,631,963,816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之所得款項約657,991,000港元(於申請時全數繳足)，減估計包銷佣金、直接歸屬於供股之成本及費用約6,813,000港元之基準計算。
- 根據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2,631,963,816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 根據假設供股完成後發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947,945,724股股份之基準計算(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2,631,963,816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根據供股發行之1,315,981,908股供股股份)(假設截至記錄日期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後的經營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2.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報告

下文載列由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之會計師報告之全文，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僅供載入本供股章程，其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Deloitte.

德勤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所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27至28頁所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 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有關附註。董事編製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基準之適用準則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27至28頁闡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供股（定義見供股章程）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而就有關資料已刊發審核報告。

董事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查證準則(「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聘約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供股章程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一項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項或該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便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該事項或該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擔保。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項或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因素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調整之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此查證聘約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份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為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提供之詳情。各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責任聲明或本供股章程內任何陳述含誤導成份。

2. 股本

(a)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供股(未計及配售)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本：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5,0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2,631,963,816</u>	股股份	<u>26,319,638.16</u>

(b) 緊隨完成供股後之股本：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5,0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631,963,816	股於供股完成前之已發行股份	26,319,638.16
<u>1,315,981,908</u>	股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u>13,159,819.08</u>
<u>3,947,945,724</u>	股於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u>39,479,457.24</u>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退還之權利。

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批准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安排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

(b) 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及換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購股權 涉及之相關股份 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二零一三年 八月十三日	97,008,000	0.334	待達成預定歸屬條件後， 緊隨本集團刊發截至二零 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後當日 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總共97,008,000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0.334港元(可予調整)。於截至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

除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賦予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3. 權益披露

(a) 董事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擁有或被視作已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楊玳詩女士	信託受益人	3,089,498,815 (附註 1)	78.25% (附註 2)
楊玳詩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0.46%
陳錫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638,000	0.52%
蔡淑卿女士	實益擁有人	3,120,000	0.12%
陳佩斯女士	實益擁有人	1,950,000	0.07%

附註：

- 該等股份中1,773,516,907股股份由英皇證券控股（為楊受成產業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餘下1,315,981,908股股份指英皇證券控股承購及包銷之供股股份。楊受成產業控股由STC International持有，而STC International為AY Trust之受託人，AY Trust屬全權信託，據此，楊玳詩女士為合資格受益人之一。
- 百分比按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行使價 (港元)	持有相關 股份數量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楊玳詩女士	實益擁有人	0.334	40,908,000	1.55%
陳錫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0.334	40,908,000	1.55%
蔡淑卿女士	實益擁有人	0.334	9,348,000	0.35%
陳佩斯女士	實益擁有人	0.334	5,844,000	0.22%

附註： 此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債券之好倉

股份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楊玳詩女士	英皇集團(國際) 有限公司(「英皇國際」)	信託受益人	2,747,610,489	74.83%
楊玳詩女士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英皇娛樂酒店」)	信託受益人	816,287,845	62.67%
楊玳詩女士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英皇鐘錶珠寶」)	信託受益人	3,617,860,000	52.57%

債券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金額(港幣)
楊玳詩女士	英皇國際	信託受益人	270,000,000

附註：

英皇國際、英皇娛樂酒店及英皇鐘錶珠寶之股份於香港上市。該等各自之股份／債券由楊受成產業控股最終持有，而楊受成產業控股由AY Trust之信託人STC International持有。鑑於楊玳詩女士為AY Trust之合資格受益人之一，彼被視為擁有上述股份／債券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擁有或被視作已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

(b) 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i)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楊受成產業控股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089,498,815 (附註 1)	78.25% (附註 2)
STC International	受託人	3,089,498,815 (附註 1)	78.25% (附註 2)
楊博士	全權信託之創立人	3,089,498,815 (附註 1)	78.25% (附註 2)
陸小曼女士 (「陸女士」)	配偶之權益	3,089,498,815 (附註 1)	78.25% (附註 2)
RaffAello Securities	包銷及配售協議項下 之包銷商購入股份 之權益	400,000,000	7.62% (附註 2)

附註：

- 該等股份與上文(a)(i)節「董事的權益－於股份之好倉」一節所披露楊玳詩女士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相同。
- 百分比按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該合約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

5.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其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6.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 (a) 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租戶）及由AY Trust控制之各公司（作為出租人）所訂立之各項租賃協議，有關物業載列如下：(1)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6樓603室，總樓面面積為851平方呎，月租24,253.50港元；(2)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6樓606室，總樓面面積為1,510平方呎，月租43,035港元；(3)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4樓全層，總樓面面積為9,323平方呎，月租308,000港元；(4)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25號東海閣地下6號舖位部份、1樓及相鄰之簷篷及2樓，總樓面面積為4,269平方呎，月租210,000港元；及(5)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6樓604室，總樓面面積為2,230平方呎，月租63,555港元。

上述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或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楊玳詩女士為AY Trust之合資格受益人之一，故被視為於上述協議中擁有權益。

- (b) 本公司與AY Trust之控制公司楊受成產業控股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英皇集團上市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費用及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市場價格及慣例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優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楊玳詩女士為AY Trust其中一名合資格受益人，因而被視作於上述協議擁有權益。

上述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而據協議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就各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概述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i) 作為配售代理、包銷商或分包銷商，就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向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佣金及經紀費，以及利息收入	30,000	30,000	30,000
(ii) 向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最高孖展貸款額	110,000	110,000	110,000
(iii) 向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最高首次公開發售貸款額	2,500	2,500	2,500
(iv) 向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最高定期貸款額	150,000	150,000	150,000
(v) 向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金融諮詢費	8,000	8,000	8,000
合計	<u>300,500</u>	<u>300,500</u>	<u>300,500</u>

- (c) 本公司與楊玳詩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本集團向楊玳詩女士及其聯繫人士提供財務服務，以及彼等就本集團所包銷或配售之證券擔任承配人。費用及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市場價格及慣例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優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上述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而據協議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就各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概述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i) 就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向楊玳詩女士及其聯繫人士收取之佣金及經紀費，以及利息收入	25,000	25,000	25,000
(ii) 向楊玳詩女士及其聯繫人士提供之最高孖展貸款額	110,000	110,000	110,000
(iii) 向楊玳詩女士及其聯繫人士提供之最高首次公開發售貸款額	200,000	200,000	200,000
(iv) 向楊玳詩女士及其聯繫人士提供之最高定期貸款額	150,000	150,000	150,000
(v) 向楊玳詩女士及其聯繫人士收取金融諮詢費	2,500	2,500	2,500
(vi) 向楊玳詩女士及其聯繫人士支付之佣金及費用	500	500	500
合計	<u>488,000</u>	<u>488,000</u>	<u>488,000</u>

- (d) 由本公司與AY Trust間接擁有之英皇證券控股訂立之包銷協議。此交易之包銷佣金為約6,400,000港元。由於楊玳詩女士為AY Trust的合資格受益人之一，因此彼被視為於此協議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除楊玳詩女士被視作擁有權益之上述協議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各方**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4樓

授權代表(聯交所)

楊玳詩
蔡淑卿

審核委員會

潘仁偉(主席)
謝顯年
朱嘉榮

薪酬委員會

朱嘉榮(主席)
楊玳詩
潘仁偉

提名委員會

謝顯年(主席)
楊玳詩
朱嘉榮

企業管治委員會

蔡淑卿(主席)
潘仁偉
謝顯年
一名公司秘書職能代表
一名財務會計職能代表

執行委員會

楊玳詩(主席)
陳錫華
蔡淑卿
陳佩斯

公司秘書

蔡淑卿 *FCIS, FCS*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1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百慕達)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就供股的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8樓

本公司就供股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畢打街1-3號
中建大廈11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717

網址
<http://www.emperorcapi.com>

投資者關係聯繫資訊
陸文靜
電郵：ir717@emperorgroup.com

9. 董事資料

(a)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董事總經理)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4樓

陳錫華先生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4樓

蔡淑卿女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8樓

陳佩斯女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8樓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香港
新界
元朗
葡萄園
巴恩大道91號

潘仁偉先生

香港
藍田
滙景道8號滙景花園
第3座11樓H室

謝顯年先生

香港
寶馬山道21號
賽西湖大廈4樓A室

執行董事

楊玳詩，董事總經理，49歲，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若干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負責人員，即英皇證券、英皇期貨有限公司、英皇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及英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彼負責制訂公司策略、監督營運及公司之整體管理，尤其專注於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彼於證券行業累積逾十八年管理經驗，並一直大力推動本地業界發展。此外，彼現任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副主席及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楊女士持有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

陳錫華，執行董事，51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加入董事會。彼為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擔任英皇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負責人員。彼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二十七年之專業經驗。彼一直從事銷售、自營買賣、股本衍生工具及股本資本市場產品以及向上市發行人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為多所國際金融機構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執行董事。

蔡淑卿，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50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董事會。彼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英皇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負責人員。蔡女士於金融行業擁有逾十六年經驗，涵蓋範圍包括證券、期貨及企業融資。在此之前，彼曾在上市公司及專業機構擔任公司秘書職務逾八年。蔡女士持有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陳佩斯，執行董事，41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董事會。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三年之經驗。彼擔任英皇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負責人員。彼於加入本集團前為香港執業律師。陳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管理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58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董事會。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朱先生亦為另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多家知名企業取得銀行及金融業方面之廣博經驗。此外，彼現任加中文化教育協會會長。朱先生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

潘仁偉，44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董事會。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與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目前擔任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於審核及會計領域擁有逾二十年之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及企業財務碩士學位。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謝顯年，62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董事會。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間在香港任職執業大律師。彼於一九九零年獲得律師資格，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成立謝顯年羅衡律師行，一直擔任該行之顧問律師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退休。謝先生於商業及公司法之範疇擁有豐富實務經驗，其中包括為跨境收購及商業交易提供諮詢服務。彼曾為另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退任。謝先生持有社會科學（統計學及地理學）及法律學士學位。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供股章程曾載有其意見及／或報告之專家之資歷：

名稱	資歷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	執業會計師

德勤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本供股章程之刊行，以及按其各自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及／或報告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

- (a)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b) 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11. 費用

供股費用包括財務及法律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註冊、翻譯及會計開支及其他相關費用，估計為約6,8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2.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英皇證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所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揭盡所能基準配售本金額上限為303,033,500港元的債券；
- (b) 英皇證券控股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所訂立之包銷協議(「債券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公開發售本金額上限為303,033,500港元的債券的包銷安排；
- (c) 本公司與英皇證券控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的補充包銷協議，內容有關修訂債券包銷協議之若干條款；
- (d)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RaffAello Securities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英皇證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所訂立之包銷及配售協議，內容有關由配售代理配售最多1,3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
- (e) 包銷協議，其條款概要載於本供股章程。

13.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副本，連同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文本由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包括該日)止期間於一般辦公時間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4樓本公司之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d) 德勤發表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f) 本供股章程。

15. 其他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供股章程須根據香港法律規管及詮釋。

本供股章程(中、英文版本)可供任何股東以付印形式或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mperorcapiatal.com>)收取。為支持環保，本公司極力推薦各股東選擇收取本供股章程之電子版本。倘若已選擇收取電子版本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未能收取公司通訊之電子版本或於瀏覽本公司網站時出現困難，則可向本公司提出書面通知，免費獲取任何公司通訊之印刷版本。股東仍有權隨時以適時之書面通知向本公司，或透過郵寄或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更改所選擇日後收取所有公司通訊之方式。